

证券代码：872327

证券简称：简达物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9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9.9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黄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

6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梦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逍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3年6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单宏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葛逍遥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，任山东泛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销售；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，任韩进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销售；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，任宁波简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；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，任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；2019年2月至今，任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。

单宏玲，女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，任宁波市一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；2010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宁波简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；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；2018年1月1日至今，任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、监事会
2023 年 6 月 6 日